吉首大学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学生的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吉大发[2016]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校进入教学实验室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及本专科学生。

**第二条**  制度体系与责任落实

（一）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与环境保护制度的建立与监督执行，宣传教育内容的组织，考核体系的建设。

（二） 各学院（中心）具体负责对学生开展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本科生参加学习、考核。在新生进入实验室之前，学院（中心）须核实其准入资格，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不允许进入实验室。 如有未取得准入资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的情况，一经查实，学校将追究实验室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三） 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落实情况是实验室工作年度考核评估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三条** 教育内容

（一）国家与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理、工、医类实验室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四）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教育方式

（一）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简称在线学习）；

（二）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教育考试系统在线考试（简称在线考试）。

（三）学院须组织安排学生进行集中学习。

（四）在线学习及考试网站及网址：吉首大学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网http://210.43.64.99:8080

**第五条** 获取准入资格的条件与流程

（一）学院组织集中学习；

（二）在线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小时；

（三）在线考试成绩合格；

（四）签订安全责任承诺书，获得准入资格。

**第六条** 本制度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教学实验室准入资格获取流程

**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二〇一六年十月

附件

教学实验室准入资格获取流程

